

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四條 軍事學校軍費生未依招生簡章所定修業期限完成學業者，<u>賠償義務人應賠償軍事學校及預備學校就讀期間所受領之公費待遇及津貼</u>。 預備學校軍費生經停止發給公費待遇及津貼，<u>或畢業時未考入預備學校高中部或軍事學校專科班、正期班，賠償義務人應賠償預備學校就讀期間所受領之公費待遇及津貼</u>。 預備學校軍費生考入預備學校高中部或軍事學校專科班、正期班，<u>未依招生簡章所定修業期限完成學業者，賠償義務人應賠償軍事學校及預備學校就讀期間所受領之公費待遇及津貼</u>。 軍事學校軍費生退學、軍事學校及預備學校軍費生輔導轉學後，<u>並轉服志願士官或士兵，服役未滿四年者，賠償義務人應依尚未服滿役期年限之比率，賠償所受領原就讀軍事學校及預備學校之公費待遇及津貼</u>。 軍事學校軍費生退學、軍事學校及預備學校軍費生輔導轉學後，<u>再就讀軍事學校，未依修業期限完成學業者，賠償義務人應賠償原向</u>	第四條 軍事學校軍費生未依招生簡章所定修業期限完成學業者，應賠償軍事學校就讀期間所受領之公費待遇及津貼。<u>預備學校國中部或高中部畢業之軍費生，考入預備學校高中部或軍事學校常備士官班、專科班、正期班，未依招生簡章所定修業期限完成學業者，應賠償預備學校及軍事學校就讀期間所受領之公費待遇及津貼</u>。 預備學校國中部或高中部畢業之軍費生，<u>未考入預備學校高中部或軍事學校常備士官班、專科班、正期班就讀</u>，應賠償預備學校就讀期間所受領之公費待遇及津貼。 軍事學校軍費生退學，並轉服志願士官或士兵，服役未滿四年者，應依尚未服滿役期年限之比率，賠償所受領原就讀軍事學校之公費待遇及津貼。 軍事學校軍費生退學<u>三年內</u>，再就讀軍事學校，未依修業期限完成學業者，應賠償原向就讀學校申請免予賠償分期賠償之未到期金額及重新錄取就讀軍事學校所受領之公費待遇及津貼。 前二項賠償之計算	一、第一項至第五項增列賠償主體為「賠償義務人」，以資明確。 二、鑑於軍事學校軍費生，與預備學校國中部或高中部之軍費生，分屬不同學校，且軍事學校與預備學校性質不同，為使法律適用對象明確，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有關預備學校國中部或高中部畢業之軍費生，就讀預備學校高中部或軍事學校、專科班、正期班，未依招生簡章所定修業期限完成學業者，應予賠償之規定刪除，移列增訂修正條文第三項。 三、為明定預備學校軍費生經停止發給公費待遇及津貼者，應賠償預備學校就讀期間所受領之公費待遇及津貼，另配合「軍事學校常備士官班」已改制為「陸軍專科學校」，爰於修正條文第二項增列及修正相關用詞。 四、修正條文第三項係由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移列增訂，並酌作文字修正。現行條文第三項以下項次依序遞移。 五、為明定軍事學校及預備學校軍費生輔導轉學後，經轉服志願士

就讀學校申請免予賠償分期賠償之未到期金額及重新錄取就讀軍事學校所受領之公費待遇及津貼。 前二項賠償之計算基準，按尚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之比率計算，以月為採計單位，未滿一月者不計。	基準，按尚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之比率計算，以月為採計單位，未滿一月者不計。	官或士兵，服役未滿四年者，應依尚未服滿役期年限之比率，賠償所受領原就讀軍事學校及預備學校之公費待遇及津貼，爰於修正條文第四項增列。 六、配合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刪除現行條文第四項軍費生於退學後應於三年內轉服志願士官或士兵，始得免予賠償所受領公費待遇及津貼之年限限制，及增列軍事學校及預備學校軍費生輔導轉學後再就讀軍事學校，未依修業期限完成學業者，應予賠償之事由，於修正條文第五項明定。 七、現行條文第五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六項，條文未修正。
第五條 軍費生畢業任官後，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之現役最少年限者，賠償義務人應依尚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之比率，賠償所受領之公費待遇及津貼。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所隸屬機關（構）、學校或部隊申請免予賠償： 一、死亡。 二、因病傷等健康事由，經檢定不適服現役，依法退伍或除役。 三、因機關（構）、學校或部隊裁撤、裁併、組織變更、業務緊縮而須裁減人	第五條 軍費生畢業任官後，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之現役最少年限者，應依尚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之比率，賠償所受領之公費待遇及津貼。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所隸屬機關（構）、學校或部隊申請免予賠償： 一、死亡。 二、因病傷等健康事由，經檢定不適服現役，依法退伍或除役。 三、因機關（構）、學校或部隊裁撤、裁併、組織變更、業務緊縮而須裁減人	一、第一項及第三項增列賠償主體為「賠償義務人」，以資明確。 二、配合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刪除軍費生於退學、輔導轉學後，應於三年內再就讀軍事學校或預備學校，始得免予賠償所受領公費待遇及津貼之年限限制，及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發給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軍事學校軍費生於畢業任官後，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之現役最少年限者，應賠償所受領公費待

員，或調任部屬軍官於一年內經檢討未納入編制員額。 經同意免予賠償或免予賠償未到期之金額者，應層報國防部或國防部委任之司令部或機關（以下稱權責機關）備查。 軍事學校軍費生退學、<u>軍事學校及預備學校軍費生輔導轉學</u>，再就讀軍事學校或預備學校，於畢業任官後，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之現役最少年限者，賠償義務人應賠償原向就讀學校申請免予賠償分期賠償之未到期金額及依尚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之比率，賠償重新錄取就讀軍事學校所受領之公費待遇及津貼。但有第一項但書所列情形之一者，得向所隸屬機關（構）、學校或部隊申請免予賠償。 第一項及前項賠償之計算基準，依前條第六項規定辦理。	員，或調任部屬軍官於一年內經檢討未納入編制員額。 經同意免予賠償或免予賠償未到期之金額者，應層報國防部或國防部委任之司令部或機關（以下稱權責機關）備查。 軍事學校軍費生退學<u>三年內</u>，再就讀軍事學校，於畢業任官後，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之現役最少年限者，應賠償原向就讀學校申請免予賠償分期賠償之未到期金額及依尚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之比率，賠償重新錄取就讀軍事學校所受領之公費待遇及津貼。但有第一項但書所列情形之一者，得向所隸屬機關（構）、學校或部隊申請免予賠償。 第一項及前項賠償之計算基準，依前條第五項規定辦理。	遇及津貼，爰修正第三項，刪除三年之年限限制，及增列軍事學校及預備學校軍費生，經輔導轉學，再就讀軍事學校，或預備學校，於畢業任官後，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之現役最少年限者，應賠償原向就讀學校申請免予賠償分期賠償之未到期金額及依尚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之比率，賠償重新錄取就讀軍事學校所受領之公費待遇及津貼。 三、配合前條項次調整，第四項酌予文字修正。
第六條 依前二條賠償公費待遇及津貼，其範圍如下： 一、公費待遇：修業期間已撥付之全部數額。但服裝費依實際領用給與品種數量，照原製時之新品規定價格折算之，屬貸與品者，依規定收繳，屆期未繳者，依原製時之新品規定價格折算之。	第六條 依前二條賠償公費待遇及津貼，其範圍如下： 一、公費待遇：修業期間已撥付之全部數額。但服裝費依實際領用給與品種數量，照原製時之新品規定價格折算之，屬貸與品者，依規定收繳，屆期未繳者，依原製時之新品規定價格折算之。	鑑因國民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就讀公立國民中學學生免納學雜費，爰修正第二項，明定預備學校國中部學生，遭停止發給公費待遇及津貼，或輔導轉學者，賠償範圍應扣除學費及雜費。

二、津貼：已發給之全部數額。 前項賠償範圍，應扣除<u>預備學校國中部之學費、雜費及得折抵常備兵役期之入伍與軍事訓練時間所受領之公費待遇及津貼。</u>	二、津貼：已發給之全部數額。 前項賠償範圍，應扣除得折抵常備兵役期之入伍與軍事訓練時間所受領之公費待遇及津貼。	
第十條 軍費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賠償義務人得向就讀學校申請免予賠償： 一、具志願役現役軍人身分，遭退學仍服原役。 二、經權責機關核准，轉入其他軍事學校就讀。 三、退學、輔導轉學後，轉服志願士官或士兵。 四、退學、輔導轉學後，再就讀軍事學校預備學校。 五、經國軍醫院證明，體格未達招生簡章所定之基準而遭退學、輔導轉學或<u>核定轉為自費學生。</u> 六、接受飛行教育，因體格因素停訓而遭退學。 七、家庭遭天然災害，持有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立之受災戶證明。 八、本人或法定代理人為低收入戶，持有依社會救助法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 九、在學期間死亡。 依第八條第三項辦理分期賠償，分期期間有前項第三款、第四款	第十條 軍費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賠償義務人得向就讀學校申請免予賠償： 一、具志願役現役軍人身分，遭退學仍服原役。 二、經權責機關核准，轉入其他軍事學校就讀。 三、退學、輔導轉學後，轉服志願士官或士兵。 四、退學、輔導轉學後，再就讀軍事學校預備學校。 五、經國軍醫院證明，體格未達招生簡章所定之基準而遭退學、輔導轉學。 六、接受飛行教育，因體格因素停訓而遭退學。 七、家庭遭天然災害，持有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立之受災戶證明。 八、本人或法定代理人為低收入戶，持有依社會救助法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 九、在學期間死亡。 依第八條第三項辦理分期賠償，分期期間有前項第三款、第四款、第七款、第八款所定	為配合國軍預備學校國中部高中部學生入學辦法增訂第六條第二項，規定預備學校國中部軍費生在學期間因體格產生變化，經國軍醫院證明，未達招生簡章所定基準，應停止發給公費待遇及津貼，轉為自費學生就讀，爰修正第一項第五款，增列是類人員得向就讀學校申請免予賠償。

、第七款、第八款所定情形之一者，得自事實發生日起五年內申請免予賠償或申請免予賠償未到期之金額，但以一次為限；已繳納之賠償金，不得申請退還。 依第八條第五項聲請強制執行或提起行政訴訟後分期賠償者，不適用前項規定申請免予賠償或申請免予賠償未到期之金額。 經同意免予賠償或免予賠償未到期之金額者，應層報權責機關備查。	情形之一者，得自事實發生日起五年內申請免予賠償或申請免予賠償未到期之金額，但以一次為限；已繳納之賠償金，不得申請退還。 依第八條第五項聲請強制執行或提起行政訴訟後分期賠償者，不適用前項規定申請免予賠償或申請免予賠償未到期之金額。 經同意免予賠償或免予賠償未到期之金額者，應層報權責機關備查。	
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以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七款、第八款之情形，申請免予賠償或免予賠償未到期之金額： 一、大學教育、專科教育、軍事養成教育之軍費生，自願退學、休學期滿未依規定辦理復學，經學校退學或經學校德行考核未達基準退學、開除學籍、轉學。 二、中等學校之軍費生，具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第四十條第五款休學期滿未依規定辦理復學、第九款德行考核未達標準、第十款申請自願退學或第四十一條所定各款情形之一，經輔導轉學。	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以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七款、第八款之情形，申請免予賠償或免予賠償未到期之金額： 一、大學教育、專科教育、軍事養成教育之軍費生，自願退學、休學期滿未依規定辦理復學，經學校退學或經學校德行考核未達基準退學、開除學籍、轉學。 二、中等學校之軍費生，具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第四十條第五款休學期滿未依規定辦理復學、第九款德行考核未達標準、第十款申請自願退學或第四十一條所定各款情形之一，經輔導轉學。	一、鑑因預備學校現行實務針對違反學生學則、生活管理等規定者，並未直接予以輔導轉學，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款第四目規定，以符實需。 二、配合現行條文第三款第四目之刪除，將現行條文第五目調整為修正條文第四目，並增列經判處易服社會勞動，或受感化教育、安置輔導之裁判確定，遭學校輔導轉學者，不得以有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七款、第八款之情形，申請免予賠償或免予賠償未到期之金額，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增訂修正條文第三款第五目，明定無意願轉為自費生繼續就讀者，不得以有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

三、預備學校之軍費生具下列情形之一，經學校輔導轉學： (一)自願輔導轉學。 (二)休學期滿未依規定辦理復學。 (三)經審核入學資格不符。 (四)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宣告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u>易服社會勞動，或受感化教育、安置輔導、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u> <u>(五)無意願轉為自費學生就讀。</u>	三、預備學校之軍費生具下列情形之一，經學校輔導轉學： (一)自願輔導轉學。 (二)休學期滿未依規定辦理復學。 (三)經審核入學資格不符。 <u>(四)違反學生學則、生活管理等規定，經學生獎懲評議委員會評議輔導轉學。</u> (五)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宣告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或受強制戒治、觀察勒戒之保安處分裁判確定。	款、第四款、第七款、第八款之情形，申請免予賠償或免予賠償未到期之金額。
--	---	--